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S092-03

修正案号: 39-7114

一. 标题: 飞行手册的修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起落架收回作动简件号为 (P/N):92250-00800-103, 序号 (S/N) 范围为: 101-00026至101-00237, 目在铭牌上没有改装标记"B"的S-92A型系列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直升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, FAA AD 2011-16-04

修正案号: 39-16762

2、Sikorsky 紧急服务通告 92-32-001

2008年5月2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起落架损坏从而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,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。

符合性

- A、在下次飞行前,事先完成者除外。 通过下述任一方法更改旋翼机飞行手册(RFM)的"空速限制"部分的操作限制。
- (1) 插入西科斯基临时改版SA S92A-RFM-000 R2; SA S92A-RFM-002 R6; SA S92A-RFM-003 R5; SA S92A-RFM-004 R5; SA S92A-RFM-005R4; 或SA S92A-RFM-006R3,以上所有的文件的被批准日期均为2011年1月7日;或
 - (2) 将此指令复印版插入手册; 或
 - (3) 文字修改下述的限制:
- "正常起飞或落地的最大滑跑速度(rolling groundspeed)为50节" "当以超过50节的滑跑速度(rolling groundspeed)着陆后,禁止任何下 一次的起飞或拖动操作。当滑跑速度(rolling groundspeed)低于50节时, 任何起飞或者拖动的操作是允许的"。
- B、当出现着陆时滑跑速度(rolling groundspeed)超过50节的情况时,或者作为本指令规定修改RFM手册操作限制部分要求的一种可替代的符合性方法,在下一次飞行前,使用铭牌上标有改装字母"B"的、适航的作动筒,替换每一个受影响的、铭牌上没有标记改装字母"B"的作动筒。

替代方法

- C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.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待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注明是针对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11月1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11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6921